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
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00025号

致：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本所”）根据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上市公司”、“公司”或“振芯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以下称为“本次认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为“《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为“《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基于上市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上市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交的与本次认定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2.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认定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认定的相关情况

（一）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次律师核查，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国腾电子集团”）目前持有上市公司165,8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71%，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何燕女士持有国腾电子集团51%的股权；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分别持有国腾电子集团28%、7%、7%、7%的股权，合计持有国腾电子集团49%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上市至今，公司均公告何燕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国腾电子集团公司解散之诉

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于2018年2月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国腾电子集团经营管理陷入僵局，股东之间已丧失信任基础，无法通过股东之间的协调得以破解，国腾电子集团继续存续必将导致国家、公共利益及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为由，请求判令解散国腾电子集团。

2018年9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解散国腾电子集团。2018年10月，何燕女士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5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一审法院未主动审查国腾电子集团的诉讼代表权为由，裁定本案发回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国腾电子集团其他股东声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国腾电子集团其他四名股东莫晓宇、谢俊、徐进、柏杰送达的《声明》，《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燕女士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阻碍了上市公司发展，损害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化解上述实际控制人风险，莫晓宇、谢俊、徐进、柏杰作为国腾电子集团的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三年多以来与何燕多次反复沟通，穷尽一切办法试图协商解决问题，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国腾电子集团股东之间已经失去人合基础，形成矛盾不可调和的治理僵局。

截至目前，国腾电子集团已涉及 4 项诉讼案件[①解散诉讼（案号(2019)川 0191 民初 7254 号）、②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案号(2019)川 01 民终 19391 号）、③董事会决议撤销诉讼（案号(2018)川 0191 民初 17283 号）、④员工诉监事会决议纠纷案（案号（2020）川 0191 民初 580 号）]。其中，解散诉讼案目前处于一审重新审理阶段；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董事会决议撤销诉讼目前处于一审阶段；员工诉监事会决议纠纷案已立案受理。因上述案件相互牵涉，预计仍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得到最终判决结果。

当前，在国家高度重视自主可控的背景下，5G、半导体、卫星综合应用、光电技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产业发展迅猛，振芯科技在‘高性能集成电路、北斗卫星导航、智能视频光电’等产业布局发展十多年，产业均属于国家急需紧缺的高技术领域，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振芯科技面临历史性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今，国腾电子集团股东为了解决公司治理问题，多次召开股东会而未能达成任何一致决议。国腾电子集团的僵局局面，也使得任何一名股东无法通过国腾电子集团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施加重大影响，振芯科技目前已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作为国腾电子集团的股东兼上市公司董事，为避免国腾电子集团的公司僵局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从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特发布此声明，请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认定上市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并同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议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认定。

上市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全可以有效运行，具备独立运营和发展的能力。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承诺将继续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一如既往地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认定

鉴于莫晓宇、谢俊、徐进、柏杰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国腾电子集团陷入僵局，且未来还将持续较长时间，在相关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之前，国腾电子集团的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持有的国腾电子集团表决权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的行为，国腾电子集团各股东之间亦无一致行动的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公司实际上已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从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来看，何燕女士无法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国腾电子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应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规定

（一）《公司法》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

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票上市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本次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一）何燕女士对上市公司无法形成有效控制，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 上市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由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腾电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9.71%的股份，且无其他股东与国腾电子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因此，上市公司不存

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上市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投资者

由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腾电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9.71%的股份，且无其他股东与国腾电子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投资者。

3. 国腾电子集团任一股东不能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而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法》规定：“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根据《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徐奕、杨国勇均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核查，何燕女士并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国腾电子集团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而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国腾电子集团任一股东不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国腾电子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何燕女士持有国腾电子集团 51% 的股权，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合计持有国腾电子集团 49% 的股权。莫晓宇作为国腾电子集团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国腾电子集团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国腾电子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可以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国腾电子集团目前陷入公司治理僵局，且预计将持续较长时间，因此，国腾电子集团任一股东均不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何燕未实际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莫晓宇、谢俊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莫晓宇担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谢俊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徐进担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何燕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未实际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 国腾电子集团陷入公司治理僵局，何燕女士无法对国腾电子集团形成有效控制

1. 国腾电子集团陷入公司治理僵局

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今，国腾电子集团的股东为了解决公司治理问题，多次召开股东会而未能达成任何一致决议。公司管理权的争夺导致的成员内部矛盾极端化的公司僵局已经形成，股东之间已经失去了互相信任及有效合作的基础，丧失人合性。国腾电子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运转已发生了严重的内部障碍，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

国腾电子集团继续存续会使得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害。何燕作为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犯罪事项，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了阻碍。而上市公司是国腾电子集团最重要的资产，国腾电子集团继续存续使得国腾电子集团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的访谈，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与何燕就国腾电子集团的公司僵局问题多次商讨解决方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相关法院多次调解也未能达成合意，国腾电子集团的僵局穷

尽其他途径未能化解。

基于上述，国腾电子集团已事实上陷入公司治理僵局，且国腾电子集团解散之诉正在审理过程中。

2. 何燕女士未实际参与国腾电子集团的经营管理

国腾电子集团目前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为莫晓宇。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何燕女士未在国腾电子集团担任行政职务，未实际参与国腾电子集团的经营管理。何燕女士对国腾电子集团的经营决策事项无法形成有效控制。

3. 在取得生效判决之前，国腾电子集团的公司治理僵局将持续

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提起国腾电子集团解散之诉，在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之前，预计国腾电子集团的公司治理僵局将持续较长时间。在国腾电子集团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下，国腾电子集团任一股东均无法对国腾电子集团实行有效的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投资者；国腾电子集团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国腾电子集团任一股东均不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何燕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自身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可以有效运行。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